

文件名称	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0年版）				
文件类型	强制性规范	专业细分	公益基金会	发布单位	公益基金会
编制人	葛上卿	审核人	林丽华	批准人	沈鹰、吴亚军
生效日期	2020年	正文页数	3	附件个数	0

##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做好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披露工作,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,规范捐赠物及基金会各项目的管理和使用,维护捐赠人和受赠人合法权益,促进基金会的健康发展,现根据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方式：按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信息披露以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为原则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第三条** 信息披露内容：包括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上交的年检报告、各种性质和形式的评估所要求的信息、基金会自行向社会披露的静态或动态信息、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及其他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信息披露主要途径：通过基金会的门户网站、公众帐号及主管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相关方式发布。

**第五条** 信息披露采取专人负责的方式，按季度收集素材，如实编辑内容，按照信息披露流程进行审批后公开发布并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信息披露审批流程：采用 1+1 审批流程，即基金会专人采集整理信息邮件提交基金会秘书长和相关负责人（项目、财务、法务等负责人），经秘书长和相关负责人确认内容真实无误后即可发布的审批流程。

**第七条** 凡对基金会工作和项目开展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和活动，需及时向社会介绍的，可举办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，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公布重大事项；
- （二）项目的启动仪式及主要公益活动；
- （三）其他有必要发布的内容。

新闻发布会的审批流程：基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将拟定的举办新闻发布会的计划上报秘书长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，并登记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信息披露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，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，应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需要信息的机构（如第三方评估方）咨询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（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）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。

**第十条** 除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向基金会查询有关慈善捐助信息，基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查询并及时给予答复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信息的具体发布及信息文件登记归档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基金会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起开始实施。